# 中國大陸有關網路預約出租汽車之規範

中國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前於2015年10月10日在網站上公告，有關其交通運輸部就《網路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對外徵求意見至同年11月9日止。該暫行辦法係因應利用網路建構服務平台，並提供非傳統之職業駕駛或營業車輛的運輸服務類型，如Uber等。

由前述公開資料觀之，中國大陸預計對Uber或相關業者，只要符合從事網路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即納入交通運輸主管部門之管制範圍。且依提供服務類型不同，區分為網路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指平台）、及網路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者（實際提供服務之業者）二大類，並分別進行管理，如不得提供類似計程車之巡遊載客。

此外，依目前規劃，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指交通運輸部）負責指導全國網路預約出租汽車管理工作，而縣級以上的人民政府，其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如地方交通委員會或交通局）須實施網路預約出租汽車管理。如要求縣級以上之主管機關應建立監管平台及進行監督管理，如定期公開車輛、駕駛人及乘客評價等資訊外，網路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之平台及相關業者依該暫行辦法規定須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而從事該運輸服務所使用之車輛除限7人座以下，並應登記為出租客運、安裝衛星定位及報警裝置等，且須有「道路運輸證」。

另該暫行辦法不適用於對原屬巡遊出租汽車使用電信、互聯網等方式為乘客提供服務，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共乘，如通勤或節假日私人小客車合乘等類型。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 你可能會想參加

→ 【Online Course】Startup hole in one-Whole introduction for foreign entrepreneurs setting up business in Taiwan
→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五月場（實體參與報名）
→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五月場（線上參與報名）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1智財布局：商標×專利-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1智財布局：商標×專利-實體場
→ 亞灣新創園新創資金媒合交流會
→ 亞灣新創園新創政策資源說明會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2海外商業法律實務-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2海外商業法律實務-實體場
→ 【實體場】2023年國際創育機構交流活動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營業秘密與資安保障策略-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營業秘密與資安保障策略-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代理、經銷、授權-暨海外布局策略-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代理、經銷、授權-暨海外布局策略-實體場
→ 【新創招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寶椿電力媒合會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3東亞新創機會與限制-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4企業ESG規劃實務-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4企業ESG規劃實務-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直播場

→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 – 11月最終場（線上參與報名）
→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 – 11月最終場（實體參與報名）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直播場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 2024年國際創育機構交流活動

陳宏志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6年03月

進階閱讀： 科技法律透析2015年12月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